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5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3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4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6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16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7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7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18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18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9
(五)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19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克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mlux Corp.
注册资本	4,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电话	0512-65907797
传真	0512-659077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mlux.com/
电子信箱	ir@lumlu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陆佳雯
电话	0512-6590779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的理念，从驱动电源技术出发，通过多年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 HID 和 LED 两大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环境下的各类植物补光需求。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专业客户认可。

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是 HID 补光灯的核心部件，集整流、振荡、变频、升压

功能为一体，保障 HID 补光灯高效、稳定、节能运作。HID 驱动电源可与灯罩组装形成 HID 补光灯具，安装 HID 光源后形成完整的 HID 补光灯。HID 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是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的品类之一。同时，HID 作为热光源，可在补光同时起到调节温度的作用，**是**高纬度地区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的**较好**选择。

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系一体化产品，无需搭载其他部件，安装后即可直接使用。LED 补灯光谱可调、节能环保、发热少且占用空间小，近年来 LED 逐渐成为新兴主流补光设备，尤其在植物工厂领域，LED 补光灯的应用实现了多层栽培立体组合系统的低热负荷和生产空间小型化。

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传统农业生产环境的结合，实现照明设备智能化集中管理和控制，增加了控制方式的灵活性，从而达到科学管理、节能环保、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为客户提供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的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

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此外，公司不断提高制造工艺水平，注重关键工序控制，全面实施 RoHS 管理，实现产品的高品质、规范化生产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0 体系认证，并于 2019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当前拥有包括 CE、FCC、UL、CSA、CCC、TUV、CB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的百余项认证。公司的研发中心于 2010

年获得加拿大 CSA 认证，具备完善的认证测试能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18.38 万元、1,768.39 万元和 2,14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41%、5.76%和 3.58%，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7%，研发投入较大。

基于公司持续和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多年以来，公司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植物补光设备在复杂场景、各类环境下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专利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675.43	31,381.91	29,516.20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4,830.53	18,144.04	13,04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40.00	55.01
营业收入(万元)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净利润(万元)	11,963.90	3,964.87	-1,97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84.96	4,078.19	-1,82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44.05	4,009.60	-1,6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7	0.8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7	0.8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8	26.87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09.87	9,089.22	-3,416.50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5.76	13.41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业内领先的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6.83 万元、22,178.48 万元和 46,747.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4%、72.28% 和 78.15%，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有品牌沉淀，品牌集成商在当地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新兴厂商品牌很难进入。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采用 ODM 模式为欧美主要客户进行贴牌生产，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ODM 模式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81.91%、84.77%和 89.07%。公司主要客户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

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欧洲等境外现代温室大棚、家庭园艺发展较为发达地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以及 53,88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1%、84.66%以及 90.08%，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3）业绩波动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和 59,886.99 万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7.20 万元、4,078.19 万元和 11,984.96 万元，随着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推广政策等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如果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产能利用率降低等情况的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业务成长性具有不确定性。

（4）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进口国以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为主，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市场需求量大且成熟度高，对于产品技术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与此同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若主要境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对政局风险把握程度不够、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外销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甚至遭受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国内的植物补光行业快速发展，在“智慧农业”转型的需求下，植物补光设备在国内的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国内市场需求日渐突显。中国植物补光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开始进入植物照明领域，英飞特、朗科智能等国内传统照明上市公司利用其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大量投入，部分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快速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 HID 驱动电源的销售，2018-2020 年，公司 HID 驱动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7.46 万元、19,784.81 万元和 30,582.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84%、64.47%和 51.13%。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如果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特种种植场景和需求的提升，LED 植物补光设备将会对 HID 植物补光设备产生部分替代。公司的 LED 植物补光设备业务尚在处于发展过程中，若未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植物补光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及时解决客户的潜在需求，则可能存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市场验证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拥有成熟、完整的技术体

系，形成了大功率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均非常重要，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但是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的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植物补光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产生较高的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安规认证续期的风险

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的质量水准要求较高。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内外部测试认证，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与北美等地区，公司严格遵守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出口的产品进行必要的质量标准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FCC 认证、CSA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TUV 认证；澳洲市场的 RCM 认证；中国大陆市场的 CCC 认证等。若公司产品在安规认证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时未获通过，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建立了高度完善的责任体制，并已经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关联物质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或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

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其次，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乙明、邱明，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5%的股份，蒋乙明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2.5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仍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9.42%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财务风险

(1)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481.81 元/只、520.32 元/只以及 587.23 元/只，毛利率分别为 31.96%、39.76%以及 41.21%。如未来行业需求、国内

外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业务模式、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2）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及 34,30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1%、87.14%及 88.05%，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壳体、变压器、场效应管和电阻、电容类等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但不排除市场因素波动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法及时调整订单价格的可能性，则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3）汇率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以及 53,881.33 万元，且所占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11%、84.66%以及 90.08%。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5.89 万元、-265.71 万元和 1,054.7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92%、-6.70%和 8.8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部分以欧元、英镑计价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启动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上升。公司扩建厂房项目投资约为 31,973.55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907.08 万元，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或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9.58 万元、5,448.12 万元以及 15,115.77 万元，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02.93万元、5,253.24万元和8,779.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05%、24.56%和23.22%,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另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存在少量备货,如公司的客户推迟或取消现有采购订单或采购数量低于公司的预测,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7）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4%、26.42%和54.3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及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能分别为63.36万只、8.10万只和5.63万只。待扩建厂房项目达产之后,公司HI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50万只,HI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25万只,LE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50万只,LE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150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

10 万只，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技术迭代等方面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55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55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226,667 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机构指定周家祺和顾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周家祺：曾经担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及相关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顾顺：曾执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常远：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鼎、唐加威、陈恪舟、黄小米、邓显珩、郭雨晨、毕润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纽克斯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纽克斯有限 2006 年 2 月 20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并根据立信出具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

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7.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55.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222.67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55.6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222.67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财务指标

经核查，2020 年 8 月，埭溪创投受让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10.86 亿元，预计发行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4.05 万元和 59,886.99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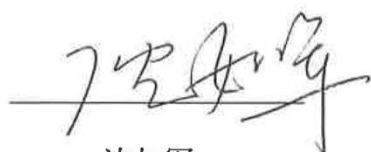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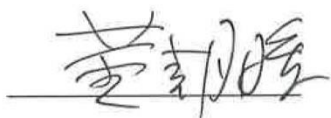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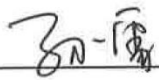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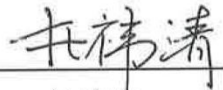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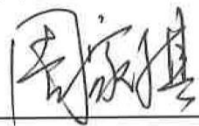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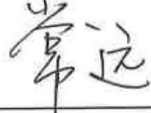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顾 顺

2021年6月23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常 远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